

國立東華大學  
召開衛生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 
(SOP-SA-04-01)

一、目的

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以提昇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。

二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擬定會議議程及工作相關報告

(二)調查主委與各委員可開會日期、時間。

(三)與主任委員（副校長）確認開會時間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(四)簽請召開衛生委員會。

(五)製發開會通知單、議程及選定開會地點。

(六)召開會議前：準備會議資料、製作會議簽到單、會議場地借用/佈置。

(七)召開會議：工作報告及各提案討論/議決。

(八)製作會議記錄：

1. 會議記錄簽核。

2. 將簽核後的會議紀錄發送給全體委員。

3. 書面紀錄存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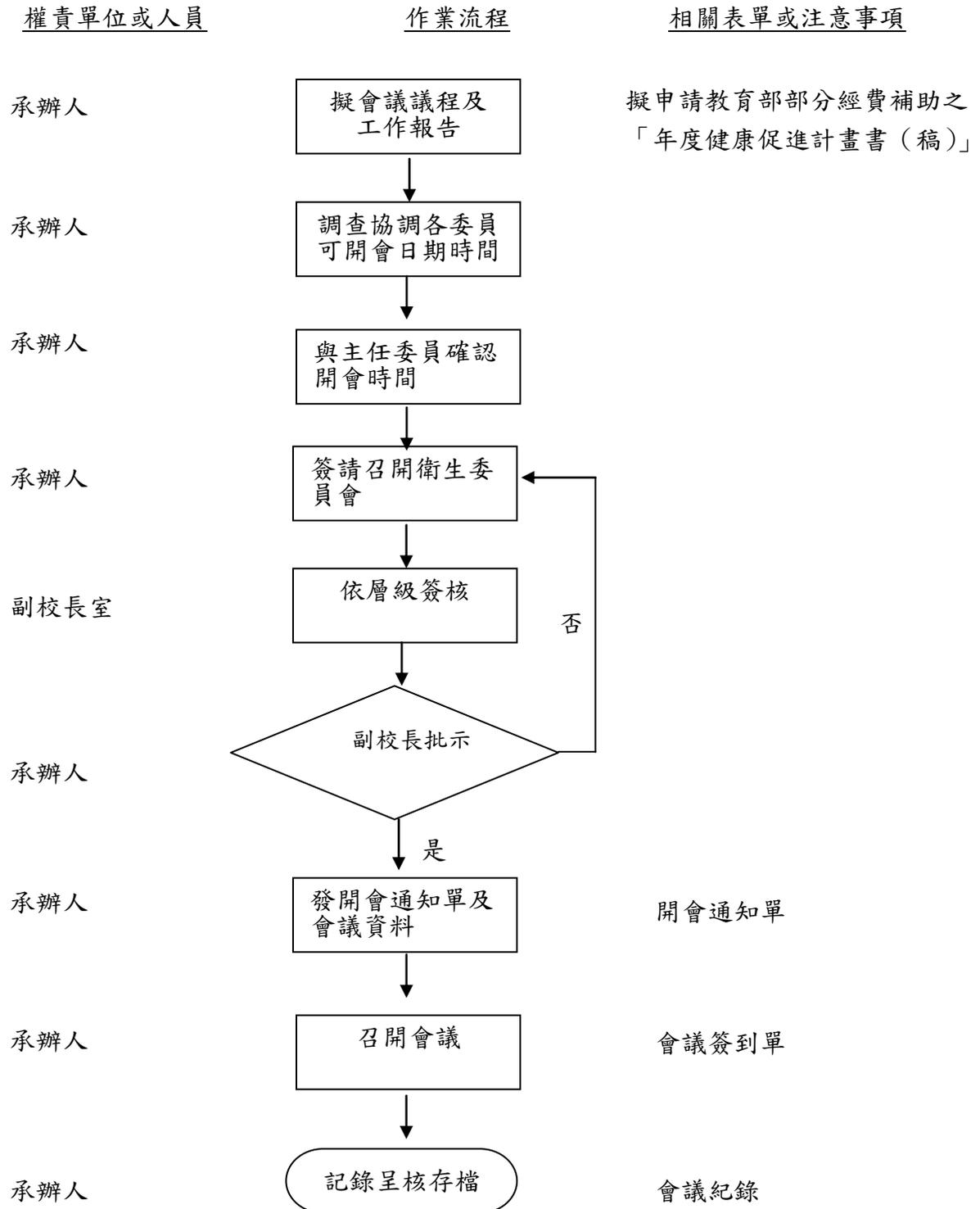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附件

(一)開會通知單。

(二)簽到單。

(三)會議記錄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召開衛生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圖